

媒体舆论与刑事审判的关系研究

屠可馨

广西师范大学 广西桂林 541000

摘要:近年来随着媒体的发展以及刑事案件的发生率在我国呈井喷式激增的态势。包含恶性刑事案件在内的各类刑事案件以极快的速度走进到公共大众的视线中,引起诸多话题。例如2013年4月发生在上海的“复旦投毒案”,其中犯罪嫌疑人林某某在审判过程中一直受到外界的高度关注;还有2018年发生在昆山的“龙哥反杀案”受到全程跟踪报道一时各路媒体蜂拥而至,引发全社会的热议。媒体对案件的报道已经成为刑事审判过程中不可忽视的问题。媒体报道对促进信息的流动,加强对刑事审判的监督有重要作用。但是也有超越合理界线,妨害司法独立的倾向。因此,必须明晰两者之间的关联,衡平两者之间的利益,才能共同促进司法公正。

关键词:刑事审判;媒体监督;司法公正

一、媒体监督刑事审判的正当性

媒体监督权来源于公民基本权利,我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民享有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第四十一条规定公民享有监督权、批评建议权。当人们通过媒体自由表达自己言论时,即派生出了新闻自由权。当人们通过媒体的自由言论实现对社会事务的监督时,即派生出了媒体监督权。犯罪与刑罚属于与人民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件,公民和媒体都具有无可争议的知情权和表达权。

审判公开原则本身包含了媒体监督司法的内涵。审判公开是一项宪法性要求,也是刑事诉讼法的一项公理性原则。审判公开是指法院在审理案件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和宣告判决时都应依法公开进行。审判公开为媒体报道提供了平台,使整个刑事审判进程被置于媒体监督之下,使人民得到了法制教育,潜在犯罪得到震慑,一般预防得以实现,正义价值得以弘扬,最终促进了司法公正。

媒体监督是制衡刑事司法权力的重要工具。当前刑事诉讼过程中,对法院的监督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有审判指导关系,可对其进行业务指导;其二,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通过抗诉、提出纠正意见等方式实现监督。但以上两种方式都是司法系统内部的监督,仍然具有隐秘性。而媒体监督是一种外部监督,对促进刑事司法公开化、透明化,防止刑事司法权的恣意有天然的优势。

民意对刑事司法具有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民意是鲜活的法律感情和法律意识的体现,在不违反现行法律的前提下,撷取和借鉴民意中的合理因素进行裁判,对适应正义观念的流变,促进刑事立法的革新具有重要的意义。在当前中国刑事司法权尚不独立,人民的法治意识尚不健全的大背景下,加强媒体监督对宣泄民众不满情绪,缓解社会压力,揭露冤假错案,提高刑事司法人员责任感,提高民众法制水平,弘扬正气,维护社会安定秩序会起到重要作用。

二、媒体监督应遵循一定界限的必要性

民意是侧重于初始的、分散化的、未经媒体采集的民众意见,而舆论则是终端化的、系统化的、通过一定的媒体呈现的民众意见。媒体是联通民意和社会舆论的桥梁。民意是媒体报道的重要内容,媒体报道是民意传播的主要方式。通过媒体形成的社会舆论对民意有重要的引导作用。

(一)民意和媒体存在的缺陷

1.民意本身的缺陷

所谓民意是指人民群众对特定案件所持的看法和意见的总和。民意产生于人们的生活世界中,民意所认定的客观事实是由实用的经验法则、单纯的是非、善恶观念、古老的正义法则以及朴素的情理意识所构建的一般事实,而刑事诉讼中所认定的事实是在法定程序、证据规则、诉讼参与人举证质证基础上构建的法律事实。

民意通常是大多数人的意见和意志,由于人性本身的局限,人们往往把人数等同于真理,但人数与真理并不是正相关的关系。在最近发生的刑事案件中,我们可以看到民意演变的一个共同的趋势,民意经过媒体的

作者简介:屠可馨(1995年生-),女,陕西省西安市人,汉族,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法学理论。

引导,被简单的善恶观念所挟持,形成一个顽固的群体,不顾任何事实,甚至喊出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等极端口号,这样的媒体暴力对刑事司法产生了破坏性的效果。

2. 媒体报道的缺陷

首先,媒体有讲求时效性的职业特征,对于社会热点的刑事案件常常进行抢先报道,对于社会危害性大的案件还进行全程式、追踪式报道。其次,记者属于新闻媒体领域,遵循媒体界的职业规范和伦理,不甚熟稔刑事法律相关原则规则,因此通常取材不规范,视角不专业,导致报道不全面。再次,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下,现今的媒体报道有一种功利性、消费性倾向,社会责任意识淡薄。最后,由于我国的主流媒体是所谓的“机关报”类型,媒体权威较高,代表着令被监督者不可忽视的信号,具有深厚的官方色彩。

(二) 刑事司法领域的要求

首先,独立审判是宪法赋予的权利,指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刑事诉讼法也明文规定了独立审判原则。此外,相对于舆论传媒的职业化敏感性和主动性,司法系统有传统化的法官克制和司法沉默的特点,两种力量天然不对等,如果任由舆论进行监督,必然导致司法公信力下降。

其次,在目前中国刑事审判实践中,当一个恶性刑事案件爆发后,引发民意一片哗然。民意往往裹挟了太多超越案件本身的因素,极端的非此即彼的善恶观念,对国家机关、司法权力严重的不信任,这样的舆论无形中增加了社会的情绪化思维、原始而偏狭的复仇观念甚至是全社会残忍嗜杀和暴虐乖戾的心理。

而从根本上讲,通过这样的媒体报道对刑事审判进行监督,本身就是一种非法治的方式。其一,当案件爆发后,媒体报道引起舆论哗然,导致行政部门对司法机关进行干涉,最终司法公信力下降。其二,一个案件被关注了,也就意味着超越了一个具体当事人之间冲突的意义,最后也许个案的错误得到了矫正,但总体上牺牲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法制统一的原则。

三、平衡媒体监督和刑事司法的具体措施

媒体监督与刑事司法领域的冲突实质上是媒体和新闻自由权与法院独立审判权的冲突,也是新闻领域与司法领域不同职业伦理之间的冲突。但在本质上,是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关系,也是民主与法治的关系,两者都是宪政国家的价值追求。^①在刑事诉讼中,只有平衡好两者关系才能形成合力,共同促进司法公正。

(一) 制定一部规范性法律文件从总体上规范两者

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颁布了《关于司法公正的六项规定》和《关于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但最高院制定该规定的主体资格值得探讨。最高院本身是舆论传媒监督的对象,制定约束自身行为的规定无可非议,但涉及监督对象应如何对其进行监督的规定似有不妥。因此,有必要制定一部具有更高效力的法律规范。

(二) 刑事诉讼中的媒体报道

第一,遵循无罪推定原则。我国刑事诉讼法明文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为有罪。媒体报道应尽量避免使用定性化语词,如直呼犯罪嫌疑人为罪犯等,造成事实上的媒体审判。

第二,保护当事人的人格权。我国宪法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刑事诉讼法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保障人权。具体表现在保护其隐私权,媒体报道应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对涉及个人隐私而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不得报道,对其他案件中公民的隐私应审慎对待,或做技术处理。

另外,需要注意保护当事人名誉权,媒体报道时应避免使用侮辱、诽谤方式贬低、损害当事人名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因新闻报道严重失实,致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按照侵害他人名誉权处理。此外,文章反映的问题虽基本属实,但有侮辱他人人格的内容,使他人名誉受到侵害的,也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

第三,坚持全面客观报道的原则。在刑事诉讼中,全面指既要报道对被告人不利的方面,又要报道对其有利的方面。既要报道被告人一方的基本情况,又要报道被害人的情况。客观是指以事实为依据进行报道,避免失实报道或恶意倾向性报道,避免轻易将事实问题上升至道德层面,轻易作出价值判断。

(三) 法院如何对待媒体报道

第一,法官在刑事审判中应保持缄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对于正在审理的案件,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新闻媒体的采访。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始终保持中立性,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偏不倚,居中裁判。法院所说的或者所做的任何事情都不应该使别人对其执法公正性产生怀疑。^②

第二,采取合法措施规避狂热民意的影响。根据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上级人民法院认为在

必要的时候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在司法实践中可依据该条适用异地审理的制度。对一些在当地民愤极大, 审理时民意阻力巨大, 可能导致司法不公的案件, 可以指定异地人民法院审判, 以保证法院的中立性和公正审理。

第三, 法院应及时披露相关审判信息。法院可以利用网站发布、发言人发布、公告栏告知等方式及时披露案件信息, 以准确权威的官方渠道引导媒体报道, 避免媒体报道失实。对于媒体倾向性报道、恶意报道应及时作出澄清, 但不宜陷入公开论战, 以免颠覆司法沉默的传统和损害司法公信; 也不宜以相关媒体为被告提出名誉权诉讼, 以免造成法院职能的错位和损害司法公正。

(四) 对于刑事案件的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辩护人利用媒体恶意干涉司法审判的行为应该追究责任

在刑事案件中, 被害人的复仇心理及被告人的自救倾向容易促使他们寻求媒体帮助, 引起社会关注。这样的行为如果侵犯了相对人私权利(如名誉权), 可以追究民事责任; 如果进而妨害司法独立审判, 则更加为法所不容。对此《最高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中规定, 主动提供新闻资料, 致使他人名誉权受到损害的, 应当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接受一方当事人请托, 歪曲事实, 恶意炒作, 干扰人民法院审判、执行活动, 造成不良影响的, 应依法追求法律责任。

四、结语

刑事审判与媒体监督的关系讨论也分为应然与实然两个层面。在中国当前的法治大环境下, 刑事审判与媒体监督的关系展现出与传统大陆法系国家和欧美法系国家不同的特性。刑事审判与媒体监督的问题是一个事实问题。笔者认为, 当前中国规范媒体监督的最重要基点在于民众, 治本之策在于促进司法独立。司法不独立, 使法院不得不屈从权势。屈从权势的结果又加剧了民众

和传媒对司法不满, 不断削弱司法机关公信力, 从而又使司法机关地位更加低下。^③只有彻底解决司法不独立的问题, 才能使法官真正拥有权威和尊荣, 使司法权力成为国家权力中有力的一环, 不畏任何法外权力, 不受包括舆论媒体在内的法外因素的干扰, 当司法习惯变成民族习惯, 人民就能拥有最起码的程序意识、正义观念以及最起码的理性精神, 这可以成为抵御群体行为的一个利器^④, 使司法和媒体的关系法治化、和谐化。

注释:

①苗有水、刘树德. 在大案要案的背后: 媒体关注与司法审判的对白[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②怀效锋. 法院与媒体[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225.

③贺卫方. 传媒与司法三题[J]. 法学研究, 1998, 4.

④萧瀚. 法槌十七声[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67.

参考文献:

[1] 贺卫方. 传媒与司法三题[J]. 法学研究, 1998-4.

[2] 苗有水, 刘树德. 在大案要案的背后: 媒体关注与司法审判的对白[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3] 怀效锋. 法院与媒体[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4] 萧瀚. 法槌十七声[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5] 刘康复. 传媒监督与司法独立[J]. 文史博览(理论), 2009-03.

[6] 任学勤. 舆论关注下的司法审判——论新闻舆论监督与司法独立的平衡[J]. 社会与法, 2011-7.

[7] 贾志强. “媒体审判”基本问题研究[J]. 理论学刊, 2015.

[8] 王海洋. 论媒体监督对刑事审判的影响及其规制[D]. 吉林财经大学, 2017.

[9] 丁延卓. 论自媒体舆论对司法的监督[J].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7-08.